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好  
電話：02-7736-6073  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6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 (A09000000E\_1110007617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  
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